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0012697 號函核定

一、為統籌規範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警技成績考核事宜，特依據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19 點，訂定本規定。

二、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警技成績考核採階段制，各階段警技訓練科目如下：

（一）第一階段：體能訓練（3,000 公尺徒手跑走）、柔道、射擊、綜合逮捕術、機動保安隊形操練等 5 科目。

（二）第二階段：體能訓練（3,000 公尺徒手跑走）、柔道、射擊、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及游泳等 6 科目。

各階段警技訓練科目，得因實際訓練需要，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彈性調整。

三、每階段各警技科目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依據訓練計畫第 20 點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每階段各警技科目成績按百分法計算，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一）平時成績：由教官隨堂考核學員學習態度、隨堂測驗、出席情形及其他上課綜合表現，本項成績占各該科目成績 30%。

（二）期中考試成績：由教官於每階段中，依規定時間、進度及授課內容舉行考試，本項成績占各該科目成績 30%。

（三）期末考試成績：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一、四、五總隊）督訓科，於每階段結束前，組聯合驗收小組，依各警技科目期末驗收計畫，訂定各警技科目期末驗收細部執行計畫並舉行期末考試，本項成績占各該科目成績 40%。

每階段各警技科目成績，由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按前項規定併計。

五、每階段各警技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內容、及格標準及成績評定標準如下：

(一)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徒手跑走):

1、第一階段:

(1)期中考試及格標準: 男性 15 分鐘 30 秒以內及格; 女性 17 分鐘 30 秒以內及格。

(2)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男性 15 分鐘以內及格; 女性 17 分鐘以內及格。

2、第二階段:

(1)期中考試及格標準: 男性 15 分鐘以內及格; 女性 17 分鐘以內及格。

(2)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男性 14 分鐘 30 秒以內及格; 女性 16 分鐘 30 秒以內及格。

3、成績評定標準: 以各階段體能訓練期中、期末考試及格標準為基準, 跑走時間每減少 5 秒, 考試成績加 1 分, 未滿 5 秒, 按比例核算, 最高分 100 分; 跑走時間每增加 5 秒, 考試成績減 1 分, 未滿 5 秒, 按比例核算, 最低分 0 分。

(二)游泳 (第二階段實施):

1、期中考試及格標準: 不限時間、不限姿勢, 能續游不間斷, 完成 25 公尺為及格。

2、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不限時間、不限姿勢, 能續游不間斷, 完成 50 公尺為及格。

3、成績評定標準: 已達期中、期末及格標準者, 以游泳動作之熟練度及正確性評定成績(動作正確者 60 至 70 分; 動作正確且有速度者 71 至 80 分; 動作精確、有速度且姿勢優美者 81 至 100 分); 未達期中、期末及格標準者, 每減 1 公尺, 考試成績減 5 分計算, 最低分 0 分。

(三)射擊:

1、第一階段:

(1)期中考試及格標準(槍枝分解、結合): 5 分鐘內完成槍枝分解、結合為及格。

(2)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基礎射擊, 使用國際環形靶, 實施立姿雙手基礎射擊, 射擊距離 15 公尺, 子彈數 10 顆, 限時 4 分鐘, 成績

60 分為及格。

2、第二階段：

(1)期中考試及格標準：

- a、近迫射擊：使用半身人像持槍靶，實施立姿雙手不限時間近迫射擊，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顆，成績 60 分為及格。
- b、五環靶射擊：使用五環靶，實施立姿雙手不限時間射擊，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顆，成績 60 分為及格。

(2)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 a、近迫射擊：使用半身人像持槍靶，實施立姿雙手限時 30 秒近迫射擊(含拔槍、拉滑套、開保險等動作時間)，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顆，成績 60 分為及格。
- b、五環靶射擊：使用五環靶，實施立姿雙手限時 30 秒(含拔槍、拉滑套、開保險等動作時間)五環靶射擊，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顆，成績 60 分為及格。

(3)成績計算：接近迫射擊 50%、五環靶射擊 50%比例併計。

3、成績評定標準：

(1)槍枝分解、結合：

已達期中考試及格標準者，按槍枝操作之熟練度及正確性評定成績，動作正確者 61 至 70 分，動作正確且熟練者 71 至 80 分；動作精確、反應敏捷且學習態度積極、精神佳者 81 至 100 分；未達期中考試及格標準者，動作錯誤且反應遲鈍者 40 分以下；動作生疏且有重大瑕疵者 41 至 50 分；動作生疏或有瑕疵者 51 至 60 分。

(2)實彈射擊成績計分標準：

- a、每張靶紙限射 10 顆，以彈著點之分數計算，彈著點超過 10 顆時，其超過數由靶面最高分者依序遞扣。
- b、射擊彈著點壓線時，以高分計算，惟裂痕之延伸者則不以高分計算。
- c、五環靶每靶心採計 2 顆，彈著點超過 2 顆時，其超過數由靶面最高分者依序遞扣。
- d、超過規定射擊時間射擊者，其超過時間內射擊之彈數，由靶面

最高分者依序遞扣。

(四)柔道：

1、第一階段：

(1)期中考試及格標準(前迴轉倒法)：以前迴轉倒法躍過1人(曲膝、曲肘、伏臥或以其它障礙物)，左右各2次，並順勢起立者為及格。

(2)期末考試及格標準(摔倒法)：自選動作(限大動作)，於30秒以內男性達4次以上、女性達3次以上及格。

2、第二階段：

(1)期中考試及格標準(摔倒法)：自選動作(限大動作)，於30秒以內男性達6次以上、女性達4次以上及格。

(2)期末考試及格標準(摔倒法)：自選動作(限大動作)，於30秒以內男性達8次以上、女性達5次以上及格。

3、成績評定標準：

(1)已達各階段期中、期末考試及格標準者，以摔(倒)法動作之熟練度及正確性評定成績(動作正確者61至70分；動作正確熟練者71至80分；動作精確、反應敏捷且學習態度積極者81至100分)。

(2)未達各階段期中、期末及格標準者，以摔(倒)法動作之正確性及肢體反應評定成績(觀念錯誤且反應遲鈍者40分以下；動作錯誤或有重大瑕疵者41至50分；動作生疏或有瑕疵者51至60分)，最低分0分。

4、晉級比賽：

(1)依據：依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段級審查辦法辦理。

(2)時間：第二階段期末考後實施。

(3)晉級比賽規定：晉級比賽依性別、體重及柔道級數不同，分組進行比賽，每場次比賽時間2分鐘。比賽時間結束，無法分出勝負，由裁判依比賽情形判定，比賽選手不得提出異議。持有一級以上柔道證書者，不予評列，其餘人員統一以四級評列參加比賽。累積勝二場，晉一級(柔道三級)；累積勝三場，晉二級(柔道二級)。比賽採單淘汰制，未能連續獲勝者，即不得再繼續參加比賽。

依晉級結果評定等級暨核發證書。

(五)綜合逮捕術：

1、第一階段：綜合逮捕術（擒拿、警棍）

(1)期中考試內容：擒拿基本 6 式及被制解脫法(反擒法)。

(2)期末考試內容：警棍 10 式及警棍拘捕法。

2、第二階段：綜合逮捕術

(1)期中考試內容：綜合逮捕術基本接手法及徒手帶(架)離術。

(2)期末考試內容：逮捕法應用（含攻防逮捕法、上銬、搜身）。

3、成績評定標準：

依授課內容之熟練度及正確性評定成績，觀念錯誤且反應遲鈍者 40 分以下；動作錯誤或有重大瑕疵者 41 至 50 分；動作生疏或有瑕疵者 51 至 60 分；動作正確者 61 至 70 分；動作正確熟練者 71 至 80 分；動作精確、反應敏捷且學習態度積極者 81 至 100 分。

(六)組合警力訓練（第二階段實施）：

1、期中考試內容：單警執勤技巧（快速拔槍、左〔右〕手射擊、變換姿勢射擊、快速換彈匣）。

2、期末考試內容：組合訓練（快速拔槍、運動與連續、地形〔地物〕利用、超越障礙、情境模擬及執勤安全整體操作）。

3、成績評定標準：依授課內容之熟練度及正確性評定成績，觀念錯誤且反應遲鈍者 40 分以下；動作錯誤或有重大瑕疵者 41 至 50 分；動作生疏或有瑕疵者 51 至 60 分；動作正確者 61 至 70 分；動作正確熟練者 71 至 80 分；動作精確、反應敏捷且學習態度積極者 81 至 100 分。

(七)機動保安隊形操練（第一階段實施）：

1、期中考試內容：機動保安隊形操練（小隊隊形）。

2、期末考試內容：機動保安隊形操練（分隊隊形、情境模擬及執勤安全整體操作）。

3、成績評定標準：依授課內容之熟練度及正確性評定成績，觀念錯誤且反應遲鈍者 40 分以下；動作錯誤或有重大瑕疵者 41 至 50 分；動作生疏或有瑕疵者 51 至 60 分；動作正確者 61 至 70 分；動作正確熟練者 71 至 80 分；動作精確、反應敏捷且學習態度積極者 81

至 100 分。

六、補考及改期測驗相關事項：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不及格者，經原授課老師同意，得補考一次，但遇特殊狀況，有事實足以證明，影響補考公平，經簽報保一、四、五總隊首長核定，不在此限，補考成績按各該考試及格標準核算，最高分以 60 分計。

(二)期中或期末考試進行中，因傷、病無法完成考試者，得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改期測驗，經原授課老師同意，得改期測驗一次，但遇特殊狀況，有事實足以證明，影響測驗公平，經簽報保一、四、五總隊首長核定，不在此限。

(三)學員因傷、病，於期中、期末考試或改期測驗前未痊癒，經醫院診斷，仍不宜受測，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學員向授課老師提出書面申請，經簽報保一、四、五總隊首長核定，得以書面報告取代原期中或期末考試，每階段以一次為限，書面成績最高分以 60 分計。

1、期中考試：期中考試前，隨堂測驗結果已達期中考試及格標準。

2、期末考試：期末考試前，期中考試及隨堂測驗結果均達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四)因公、傷、病或重大事故請假，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原授課老師同意，期中考試得延後至下一堂課考試，期末考試得延後至每階段結束前考試。但依訓練計畫第 19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申請專案延期測驗，且經保訓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未修習柔道(或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或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準用本規定。

八、本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